

#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GIS 創造力暨產業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101.10.17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.10.29 校長核准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、落實推動產業合作、培育優秀人才，以促進產業升級，提昇國家總體競爭力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設置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GIS 創造力暨產業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. 負責延攬企業進駐學校及協助其創業與創新。
  - 二. 引介學校教師與進駐之企業建立產學合作案。
  - 三. 輔導企業接受培育，並推動與本校間之產學合作。
  - 四. 協助企業整體營運、行銷推廣及技術諮詢服務。
  - 五. 引進政府相關之輔導與補助資源，以利育成業務之推廣。
  - 六. 辦理育成策略聯盟、同業交流、異業交流等活動。
  - 七. 負責育成相關制度、標準與系統化之建置執行與維護。
  - 八. 承接校外研究專案。
  - 九. 其他產業發展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- 一.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聘請本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；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。另置專案經理、專任助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執行中心事務。
  - 二. 本中心設諮詢顧問小組，院長為當然成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校內老師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之，負責提供各專業及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。有關本中心諮詢顧問小組之成員遴選及聘任辦法將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動業務發展，得就培育輔導、管理、考核及營運訂定相關和辦法，其要項應包含：
- 一. 進駐申請與審查。
  - 二. 進駐輔導與管理考核。
  - 三. 畢業申請及審查作業。
  - 四. 企業回饋方式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，主要為企業配合款、中心自籌款及政府專案計畫補助款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